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3〕123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（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）的通知

麻章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7号）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提前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3〕106号）以及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4 年市本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调整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加强资金统筹，鉴于当前我市财政收支状况，请在符合中央和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下综合考虑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完成上级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下合理统筹资金，通过拼盘使用、错位配置等方式统筹安排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